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2〕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调整及 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实际，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就县级“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调整及完善审管衔接机制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集中审批事项

根据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运行两年多来的实

践，决定将 9 个部门 55 个事项再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具体如下：

(一)将县住建局 4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行政许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行政许可)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行政许可)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

(二)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3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行政许可)
6. 排污许可(行政许可)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三)将县交通局 10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9. 车辆运营证核发(行政许可)
10.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12.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行政许可)
1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14.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1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16.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其他权力)
17.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其他权力)

(四)将县农业农村局 11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18. 农药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2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2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2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
2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行政许可)
2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行政许可)
2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行政许可)
2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2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28. 执业兽医注册(行政许可)

(五)将县水务局 7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29. 取水许可初审(其他权力)
3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其他权力)
31.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其他权力)
3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行政许可)

33.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行政许可)

34.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其他权力)

3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行政许可)

(六)将县文旅局 9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行政许可)

3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行政许可)

3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行政许可)

3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其他权力)

4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其他权力)

41. 营业性演出审批(行政许可)

4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行政许可)

4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行政许可)

4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行政许可)

(七)将县卫体局 8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45. 护士执业注册(行政许可)

46. 中医诊所备案(其他权力)

4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其他权力)

4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行政许可)

4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行政许可)

50.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其他权力)

51.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行政确认)

5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其他权力)

(八)将县新闻出版局 2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5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行政许可)

54.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其他权力)

(九)将县林业局 1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5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行政许可)

二、事项调整有关要求

(一)做好调整事项的审管衔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原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后,原部门不再行使相关审批权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实施审批,并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事项划转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各主管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行业政策研究、产业布局规划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上。

(二)做好调整事项移交工作。移交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相关政策汇编和文件)、审批标准(许可依据、提交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审批专家库、涉及中介、证照、文书、专用打印设备、专网审批系统和审批专用章等。各相关部门要确定本单位

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联络员,做好专网审批系统对接和秘钥使用等交接工作,确保事项移交工作进行顺利。各部门应于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后,第一时间将所涉及审批划转事项事宜和相关资料移交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交接日期为界,审批事项划转中原部门已受理的,由原部门按程序负责办结;交接日期之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和办理。各部门涉及审批划转事项的审批专用章一律废止,并由县政府办统一收缴封存。

(三)设置调整事项办理过渡期。为确保第三批划转事项平稳过渡、顺畅办理,设置三个月的过渡期,划转事项移交完毕后,原部门原有审批业务办理人员在过渡期内无条件“帮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办理划转事项。

三、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审管衔接机制

(一)加强审管信息沟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将审批结果信息及时推送监管部门,省审管联动平台投入运行前,采用纸质文件推送,审管联动平台运行后,信息推送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审管联动系统进行,其他在专网办理和结果材料较为复杂事项采用纸质文件推送。各部门在监管环节知悉或形成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政策文件等,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审管联动系统运行。信息推送时间以系统记录的发出时间为准,信息推送行为结束即为部门接收信息成功,双方应及时查看。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加强

沟通联系,对行政审批工作中需要监管部门提前介入,出具参考意见的,审批部门应及时采取组织会商、函询等方式征求监管部门意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二)优化评审勘验流程

专业技术性强、需监管部门参与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出通知,监管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派人参与现场核查、评审论证,并根据需要出具明确意见,共同做好审批工作。

(三)强化协同联动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不断破解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确保全县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切实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把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作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重要举措,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宣传解读改革各项政策,引导社会预期,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营造起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本通知印发后,“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前期制定的有关制度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